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40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40934_Attach01.pdf、109004093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